

证券代码：831130

证券简称：ST 泓宇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修武县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8月8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传票。马银波诉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泓宇公司”）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定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5时30分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马银波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前员工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志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马银波系被告泓宇公司前员工，2020年10月22日遭受工伤，2020年12月8日被修武县人社局认定为工伤；2020年11月25日被告泓宇公司确认停工留薪期18个月，工资标准每月6688元；2022年4月25日焦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等级2级、部分生活不能自理。由于2022年7月27日核定的伤残待遇与实际待遇不符，被告泓宇公司还拖欠原告工伤前工资18569元未支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停工留薪工资120384元(本人工资标准6688元/月x18月)；拖欠工伤前工资18569元；护理费61880元(住院期间62日、出院后至停工留薪期间120日，182日x2人x170元/日)；补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98575元(6688元/月x25个月-68625元)；补充一次性伤残津贴差额844590.6元(6688元/月x85%-2333.25元/月x12个月/年x(60岁-39岁)，补充一次性伤残津贴差额为804372元(6688元/月x85%-2333.25元/月x12个月/年x(80岁-60岁)；补充一次性护理费补贴差额2188662元(6355元/月-1906.5元/月)x12个月/年x(80岁-39岁)；共计4137032.6元。

二、案件受理费判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受到影响，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开庭材料，包括相关证据、答辩等材料，公司坚决维护自身权益并维护股东权益；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传票；
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。

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